-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- 02 113年度刑智聲字第34號
- os 聲 請 人 Micron Technology, Inc.
- 04 代 表 人 Sanjay Mehrotra
- 05 聲 請 人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
- 06 代表 人 Burton Leon Nicoson
- 07 共 同
- 08 訴訟代理人 王仁君律師
- 9 吳美齡律師
- 10 相 對 人
- 11 即被告戎樂天

- 12 相 對 人 賴淑芬律師
- 23 蔡菁華律師
- 14 陳明律師
- 15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刑智上重更一字第1號違反營業秘密法
- 16 等案件,聲請限制閱覽,本院裁定如下:
- 17 主 文
- 18 相對人戎樂天、賴淑芬律師、蔡菁華律師、陳明律師就本院111
- 19 年度刑智上重更一字第1號案件如附表所示卷證,限制僅得在本
- 20 院提供之空間、設備檢閱、抄錄並禁止攝影、複製或以任何方式
- 21 重製之。
- 22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本院111年度刑智上重更一字第1號刑事案件 (下稱本案)如附表所示卷證,涉及聲請人即告訴人美國美 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關 於DRAM之設計規則等可用於生產之重要資訊,具有秘密性、 經濟價值,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,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 護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,爰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4條規定,聲請限制相對人戎樂天、賴淑芬律師、蔡菁華律 師、陳明律師檢閱、抄錄及禁止攝影、複製或以任何方式重 製留存如附表所示卷證等語。
- 二、按刑事被告辯護人之閱卷權,乃提供實質有效辯護之重要憑 藉,而刑事被告於審判中之卷證資訊獲知權,屬其受憲法訴 訟權保障所應享有之防禦權,此為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 理由書所闡明,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,法院應使被告 及其辯護人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卷宗及證物之 全部內容。次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,法院得依聲請或 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、抄錄或攝影,修正前智慧財 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後段定有明文,此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 規定,考其立法意旨,係為避免營業秘密外洩而制定,此與 修正前同法第11條所創設之秘密保持命令制度,旨在禁止因 訴訟獲悉而取得營業秘密之人,為訴訟外目的之使用或對外 開示,二者係不同保護方法,其規範意旨未盡相同,法院為 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訴訟權之保障,得視個案具體情形, 或單純核發秘密保持命令,或單純限制檢閱卷證,或在核發 秘密保持命令後,綜合考量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、辯護人提 供實質有效之辯護、案件涉及之內容、有無替代程序及司法 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,在無礙被告防禦權有效行使之情況 下,限制卷證之檢閱、抄錄、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。

## 三、經查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(一)如附表所示卷證,為聲請人公司內部關於DRAM之設計規則等可用於生產之重要資訊,聲請人並未將該等資訊對外公開, 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,具有秘密性;又該等卷證,如 遭競爭同業取得,將可能導致聲請人競爭優勢之削減,具有經濟價值;且該等卷證,業已按機密資訊分類分級管制、禁止USB儲存裝置及採取DLP遠端監控系統等措施,堪認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,是聲請人業已釋明如附表所示卷證為其等持有之營業秘密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(二)又相對人為本案被告及辯護人,為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, 其有接觸如附表所示卷證之必要。茲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資 料,並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,審酌本院雖已對相對 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,然若任由相對人於本案審理過程中得 以抄錄、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所示卷證,對於聲 請人而言,恐將增加該等資訊再次對外洩漏而遭受不可逆損 害之風險,而認有就相對人接觸如附表所示卷證之方式予以 限制之必要;再參酌本案訴訟涉及之內容、如附表所示卷證 所含秘密資訊之性質、重大性、態樣、數量多寡、相對人可 得閱覽卷證之方式,並權衡聲請人營業秘密之保護、被告充 分防禦之需要、辯護人提供實質有效之辯護、司法資源之有 效運用,暨相對人就限制閱覽卷證之意見,認相對人藉由本 院提供之空間、設備事前檢閱如附表所示卷證,即可知悉如 附表所示卷證是否確為聲請人所持有之營業秘密,並得就其 檢閱結果,摘其主觀上認為重要部分予以扼要整理記載,就 該等卷證與被告充分討論與提出相對應之答辯,客觀上已足 資保障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,限制相對人不得以抄錄、攝影 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所示卷證,無礙於相對人對於卷 證資訊之獲取及訴訟防禦權之有效行使,應屬適當。

四、據上論斷,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智慧財産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

 30
 法官彭凱璐

 31
 法官李郁屏

-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2 不得抗告。

 03
 中華
 民國
 113
 年
 11
 月7
 日

 04
 書記官
 黄奎彰

資料名稱	所在卷宗位置
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1	本院111年度刑智上重更
11年度上蒞字第114號113年9月19日	一字第1號限閱卷第3至15
補充理由書所附勘驗筆錄	頁